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回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已於2017年12月15日與承租人訂立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據此，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已同意(i)以總代價363,800,000美元向承租人購買兩艘船舶，及(ii)將兩艘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本金為363,800,000美元、總租賃利息約為150,488,809美元及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為514,288,809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已於2017年12月15日與承租人訂立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據此，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已同意(i)以總代價363,800,000美元向承租人購買兩艘船舶，及(ii)將兩艘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本金為363,800,000美元、總租賃利息約為150,488,809美元及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為514,288,809美元。

2. 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的詳情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買方／所有人」： CDBL Ocean及CDBL Planet，本公司的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承租人」： 某獨立第三方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兩艘162,000m³冰級1A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舶的經評估公允市場價值為428百萬美元。船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12,756,636美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為1,447,616美元。^{註1}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實際交付日期起12年。

註1： 船舶所在地不對其徵稅，因此船舶錄得的稅前損益與其錄得的稅後損益相同。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光船租賃合同，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同意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租賃本金相當於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合共支付的購買價，合計為363,800,000美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 = 未償還租賃本金 × 租賃利率 × 租賃期實際天數 ÷ 360。總租賃利息約為150,488,809美元，而總租金約為514,288,809美元。總租金乃以美元計付。光船租賃合同共劃分144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所有租金應於租賃期內每個月的最後一天結束後支付，實際交付日期一個月後(即2018年1月)應支付第一期款項。

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CDBL Ocean與CDBL Planet參考(i)獨立一級估值師(其為英國特許船務經紀專業學會會員)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的船舶公允市場價值；及(ii)行業可比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已同意在租賃期內以總代價363,800,000美元將船舶出售予CDBL Ocean及CDBL Planet。該代價將以CDBL Ocean及CDBL Planet的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支付。同時，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同意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義務根據各方在光船租賃合同項下約定的代價從CDBL Ocean及CDBL Planet購回船舶。

擔保

於承租人持有100%股權的控股股東已與CDBL Ocean及CDBL Planet訂立備用光船租賃合同，據此，其有義務在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在光船租賃合同項下之購買義務的情況下，根據各方在備用光船租賃合同項下約定的代價從CDBL Ocean及CDBL Planet購回船舶。

訂立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承租人訂立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有利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CDBL Ocean及CDBL Planet的資料

CDBL Ocean及CDBL Planet，本公司的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某獨立第三方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船舶買賣合同及光船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根據光船租賃合同，CDBL Ocean及CDBL Planet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光船租賃合同」	指	由CDBL Ocean、CDBL Planet及承租人於2017年12月15日就船舶分別訂立的兩份光船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BL Ocean」	指	CDBL Ocean Limited
「CDBL Planet」	指	CDBL Planet Limited
「租賃期」	指	從實際交付日期起十二年期間
「承租人」	指	某獨立第三方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船舶買賣合同」	指	由CDBL Ocean、CDBL Planet及承租人於2017年12月15日就船舶分別訂立的兩份船舶買賣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兩艘162,000m ³ 冰級1A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